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8月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7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28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

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依据上交所《关于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

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和披露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

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 关于员工经济受益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目前存在由发行人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的员工经济受益权，合计授予 707 人，其中包括 4 名顾问。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经济受益权的管理，设置了专门的信托。受托人 Zedra 无权独立自主投票、转让、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处理任何受控公司的股份（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力或授权代表其执行上述任何一项操作），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日常管理由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三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负责。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2）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3）“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4）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上述信托架构是否构成“三类股东”持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信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

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1、经济受益权设置信托的背景、原因，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设立 RSU 激励计划并设置信托架构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为境外开曼群岛注册企业且原计划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经历了从期权计划到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RSU 计划”）的调整。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期权计划。2019 年，发行人启动联交所港股上市计划，为保障激励计划能够正常继续实施，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及参考联交所上市公司惯例，将期权激励计划修改为受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考虑到：1) 从信托法律保障角度，根据开曼信托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信托并把底层用于激励的股票交付给信托作为信托财产，信托安排及信托财产受到开曼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以实现离岸信托的资产隔离目的；2) 从员工权益登记管理角度，假设采用境外有限合伙企业等架构，员工权益需要境外企业法定登记及资金出境，存在外汇合规潜在风险及操作难度。采用信托架构则较为灵活，受益人不受限于信托设立地的任何法定登记，亦不涉及资金出境；3) 从对员工利益保障角度，发行人设立信托并在底层用于激励的股票已经交付给信托作为信托财产之后，后续管理无需发行人再新发股份，对员工利益保障较为明确；4) 从境外具体事务管理的熟悉程度和成本角度，由外部专业信托公司提供专业境外服务，公司内部只需指定若干管理人承担执行职责，减轻公司内部对于激励计划的管理负担，大大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综合上述原因，为顺利、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通过以下步骤实施 RSU 计划并设置信托架构：

1) 为实施激励计划，设立持股平台

为了争取在港股申报前尽快搭建 RSU 架构及操作便利，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安排激励计划管理人代表田苗以名义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以便后续持有发行人用于实施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根据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就持股平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已发行股份均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为了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按照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田苗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现金向持股平台合计出资 8,271.62 美元（对应发行人向持股平台发行的 16,543,241 股普通股股份的出资义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现金向持股平台合计出资 315.81 美元（对应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019 年 8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三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合计转让的发行人 631,612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出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

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AI Mind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田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持股平台设立完成后，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田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并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转换为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并批准向持股平台发行总计 16,543,241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股票面值，即 0.0005 美元/股。同日，上述新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前述向持股平台新发股份均已按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fully paid），合计出资款为 8,271.62 美元。

此外，因北京旷视机器人相关创始人股东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及历史上曾发生的离职情况，其通过各自的持股平台曾先后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1）2019 年 8 月 17 日，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Cres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Dynamic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352,031 股普通

股；(2) 2020年1月30日,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156,369 股普通股；(3)2020年6月16日,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合计向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无偿转让 123,212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前述新增受让股份均已按照股票面值履行出资义务 (fully paid), 合计出资款为 315.81 美元。

2021年6月22日, 境外律师 Maples 为发行人更新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Maples 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股东名册已将持股平台记载为发行人股东且该等新股发行及股权转让与发行人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股数(拆股前)	入股形式
1	2019.08.17	AI Mind Limited	8,000,000	增发
2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8,543,241	增发
3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352,031	股权转让: 从5家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处合计受让
4	2020.1.30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156,369	股权转让, 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 Excellen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受让
5	2020.6.16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123,212	股权转让, 从北京旷视机器人创始人股东持股平台 Intelligent Team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lobal Brill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处受让
合计			17,174,853	-

3) 设立信托

2019年8月29日, 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 与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信托受托人”, 该机构也为多家中资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同类信托服务) 签署信托契约, 并分别以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以下简称“员工信托”)。

2019年8月29日,发行人指定的激励计划管理人代表田苗与信托受托人签署《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管理人代表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50,000 股股份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50,000 股股份零对价转让至信托受托人。同日,前述股权变动分别记载于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东名册。

鉴于:

(a)管理人代表作为登记股东阶段性持有持股平台的股权并转移交付给信托是为了履行其管理人职责;

(b)发行人2019年8月17日按股东大会批准向持股平台发行总计16,543,241股普通股用于激励员工,其目的是为了后续作为激励计划项下信托安排中的信托财产,且其当时的价值远远高于管理人代表履职所负担的面值金额,充分表明并非为了作为登记股东的管理人代表的商业利益进行该项发股交易;

(c)管理人代表虽是持股平台的登记股东,但其同时作为激励计划项下管理人及发行人的受雇员工,受到激励计划等一系列法律文件的约束,其亦有合同义务按发行人安排履行前述职责义务;

因此,发行人作为激励计划的整体安排方、管理人代表的指定者及信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代表将其自身名义持股的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受托人。

事实层面,管理人代表也已经按发行人的整体安排于2019年8月29日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信托受托人,管理人代表的前述合同义务及激励计划项下此项职责已经得到履行。

管理人代表对于上述履职事实及其本人意思表示均进行了书面确认:根据管理人代表田苗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以合法自有资金设立持股平台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后续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包括2019年8月17日及2021年2月24日合计出资8,587.43美元)及于2019年8月29日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信托受托人均系其自愿履行发行人激励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均为其真实、有效、准确的意思表示,且其已针对前述情形自愿作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放弃前述转让股权及出资款项下的任何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和设立人并以持股平台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并搭建员工信托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无任何异议或争议。

此外，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

综上，发行人作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这两项信托的委托人，并安排管理人代表田苗将持股平台股份无偿转让给受托人以完成两项信托的搭建符合其适用的法律，且不存在争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I Mind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至此，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信托架构搭建完成，该 RSU 及配套的信托架构是境外红筹上市公司的常规结构，符合市场惯例（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港股上市公司诺诚健华 (9969.HK)、康方生物 (9926.HK)、沛嘉医疗 (9996.HK) 等均采用信托架构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启动境内科创板上市后，对员工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继续采用信托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等原因，发行人终止港股上市计划并启动科创板上市计划。在科创板上市筹备过程中，为维持股权激励稳定性、避免造成员工动荡及符合境内的外汇合规要求，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ESOP 的议案》，将《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或“SERS 计划”）。

发行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与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差异对比如下：

对比内容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RSU)	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SERS)
授予标的	受限制性股份单位	股份经济受益权
参与对象实现权益的方式	获得发行人 B 类股份或出售 B 类股份取得的现金及非现金收益、股息等所得款项	获得现金，无权获得发行人 B 类股份及对应的存托凭证
参与对象对价支付	支付行权价格 (Exercise Price)	RSU 项下的行权价格在 SERS 项下调整为基础价格 (Base Price)，参与对象无支付义务
外汇登记	参与对象行权后取得发行人 B 类股份，需要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参与对象仅享有现金请求权，且授予人在未来对参与对象支付现金时以人民币支付，无需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信托安排	无变化	
参与对象	无变化，发行人员工、符合条件的离职员工及外聘顾问	
归属期安排	无变化，根据授予文件确定，RSU 转换为 SERS 的部分，沿用原归属期安排	
管理方式	无实质差异，由发行人指定管理人对激励计划进行内部管理（包括增加或减少激励对象、归属等）	

发行人将激励计划调整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综合下列因素后选择保留信托架构，由境外专业的信托机构继续提供相应服务：

1) 在境外惯常的 RSU 激励计划项下及信托架构安排下，发行人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登记股东为信托受托人，由信托受托人持有用于股权激励的基础股票，并受境外信托法规约束和保护。在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信托受托人继续持有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基础股票，并通过信托交易结构安排，将授予对象设置为信托受益人，将股份经济受益权与基础股票通过境外成熟、惯常的交易结构实现有效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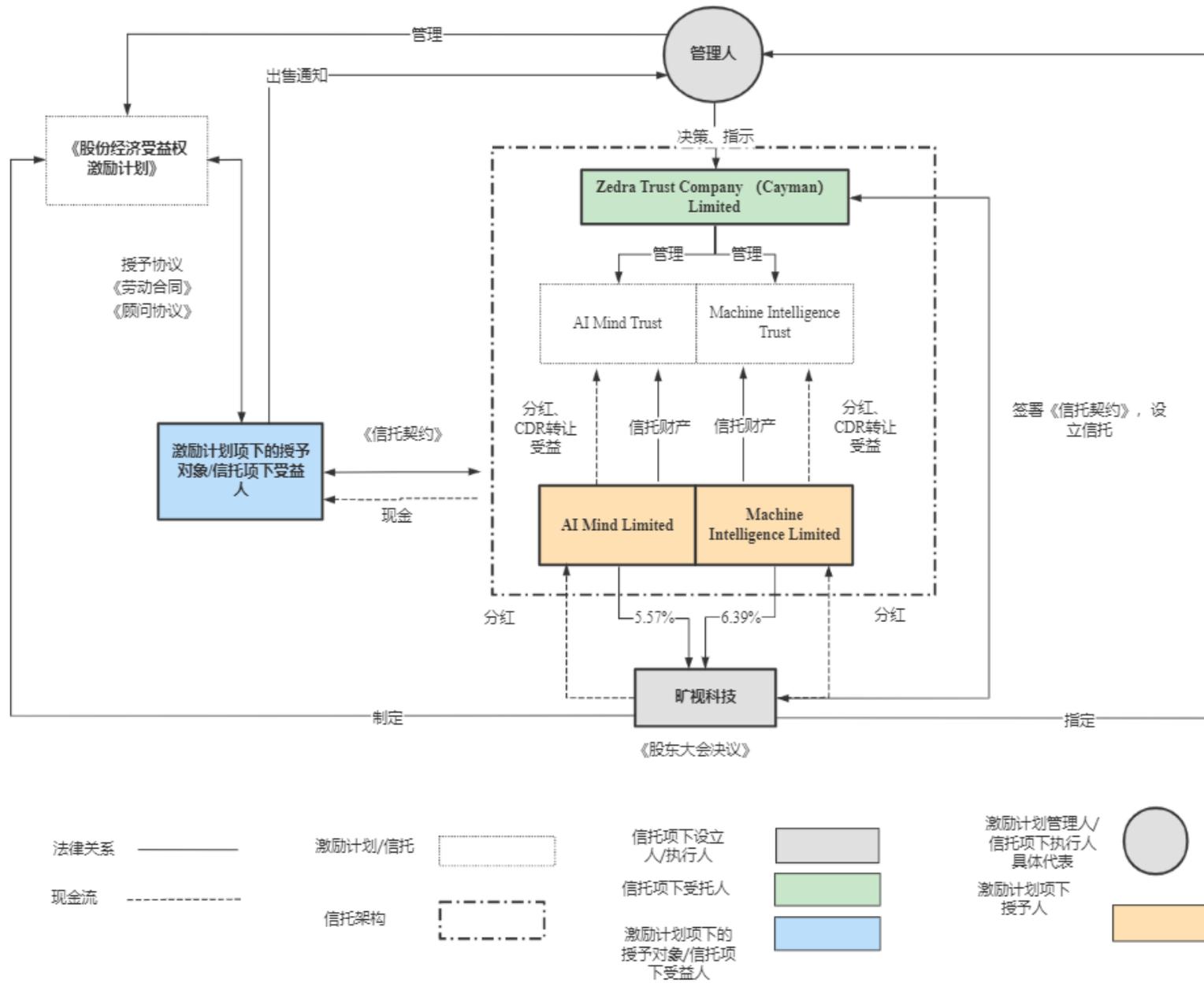
假设发行人拆除境外员工信托架构，境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两个持股平台登记股东将出现空缺，股份经济受益权与基础股票之间失去有效连接，将对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继续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必要性。

2) 境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为离岸特殊目的公司且并无实际雇员；如果拆除信托架构，解聘提供服务的信托受托人，发行人及两个持股平台并无相关匹配的专业服务人员对外变更等事项提供持续服务。因此

需要专业信托机构继续提供相应服务，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在科创板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用于实施激励计划的基础财产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将由发行人聘请的境外托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在境外予以托管，基础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将在中国境内科创板发行上市，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保留信托架构对发行人科创板上市后的证券交易并不存在实质障碍和不利影响，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激励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后(2020年12月29日至今)，各方之间的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2、发行人、受托人和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划分，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结合上述“发行人激励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各方之间的关系结构图”所示，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SERS 计划”）项下存在两个层面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1）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即根据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构建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各方基于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授予对象之间签署）、顾问协议（发行人与顾问之间签署）、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发行人与授予对象签署）、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交易文件担任不同的角色，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限制性股份单位激励计划、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并在境外设立信托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将 RSU 计划调整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3）审议确认由田苗、范浩强、周而进继而担任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

在 SERS 计划下，鉴于发行人为与授予对象签署劳动合同或顾问协议的用人单位或聘用方，由其向员工、顾问等授予对象发出并签署授予文件。同时，在授予文件中已经明确告知授予对象，发行人已决议通过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是激励计划的核心文件、告知授予对象查阅路径、授予对象可以查阅计划内容及持股平台作为授予人等情况。

2) SERS 计划管理人

在激励计划项下，田苗、范浩强、周而进三人作为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指定的管理人，其主要职能为就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作出决策，并对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管理人可以决定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支付现金，决定股份的出售及回购时间、次数和数量及价格。

3) SERS 计划激励授予人

激励计划由发行人股东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授予人。根据管理人的决定，授予人可以向选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经济收益权。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股份由授予人持有，授予人负有向授予对象支付相应款项的义务。

4) SERS 计划激励对象即授予对象

在激励计划项下，SERS 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符合授予 SERS 份额条件的发行人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部顾问，现合计为 707 人。

(2) 境外信托契约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及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律构建的信托关系，在该等关系中，各方基于《信托契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担任不同的角色，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具体如下：

1) 信托委托人、设立人、执行人、保护人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约，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及设立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与境外专业信托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该机构也为多家中资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同类信托服务) 签署信托契约，并分别以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根据《信托契约》，发行人同时作为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执行人和保护人。

鉴于发行人为法人实体，为方便信托管理，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指定 SERS 计划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周而进三人代表发行人具体履行信托执行人、保护人的职责，向信托受托人发出决策通知和作出相关指示。

2) 信托受托人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信托契约，信托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管理人的指示，持有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基础资产（即信托财产）并对信托财产进行日常管理，如未来授予对象出售受益权给授予人后根据管理人的指示转让信托财产、划付资金等。由此可见，信托受托人无权对信托及其财产

运用、处置进行主动管理，其更多是承担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具体操作提供相应服务的角色。此外，因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持有信托财产即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份，因此受托人登记成为这两家公司的股东，以享有开曼群岛信托法下的保护。

3) 信托受益人

根据境外《信托契约》安排，信托受益人无需作为签约方签署《信托契约》，而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信托契约》中约定来指定，从而享有《信托契约》项下权益。

根据《信托契约》“定义与解释”条款关于“受益人”的定义，“受益人”包括了：(1) 根据《信托契约》附件约定的信托“受益人”；(2) 根据《信托契约》规定，经执行人书面通知受托人添加至受益人类别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3) 在前述两款中的受益人或可以实现的“信托目的”的期间，仅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任何公司、信托、基金会或非法人机构。

综上，《信托契约》项下受益人并非具体、固化不变的特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激励计划项下的参与对象，信托受托人可以根据执行人的书面通知，在信托有效期内增加信托受益人。就目前而言，在发行人 SERS 计划项下，全体授予对象均属于信托的受益人，享有信托资产项下的受益权；信托项下“受益人”的指向范围要大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对象”范围，并非机械、简单仅仅指向现有的具体 707 人。

3、并结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说明该等设置是否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条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契约》及境外律师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适用开曼群岛信托法（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信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根据发行人与信托受托人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签署的《信托契约》，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信托受托人仅为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正常运转提供服务，其管理的信托为发行人以特定目的设立的信托，且信托财产特定为两个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基础股票及其产生的收益，该等信托项下受托人无对外投资、配置资产和独立处置信托财产的职能和权限。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AI Mind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根据信托适用的法律及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为少量名义资金及 AI Mind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根据信托适用的法律及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为少量名义资金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的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注册地法律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信托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在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项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的股权作为合法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持有，该等信托的设置、存续及持有信托财产均符合其适用的法律。

(二) 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 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 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 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

1、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方式, 和普通期权激励的区别

(1) 受益人获取经济受益权是否支付对价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第三条“股份经济受益权”之“(c) 基础价格”条款的约定, 每一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基础价格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授予协议中规定, 前述基础价格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而是计算收益的一项基础数据, 即受益人获取股份经济受益权无需支付对价。

前述“基础价格”系由 RSU 项下的“行权价格”(Exercise Price) 调整而来, 该等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参考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股份经济受益权授予时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的 50% 为原则并在考虑授予对象的背景、岗位、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综合决定。

(2) 受益权实现的具体过程及方式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 被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参加人(即受益人)在其持有的经济受益权达到归属条件后, 可以根据发行人以及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或电子形式出售申请通知(根据授予协议, 且该等出售通知发出时间不得早于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 持股平台可以以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及转让收益等向参加人履行付款义务。参加人无权利要求持股平台必须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履行该等义务的资金来源并不必然来源于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因此, 持股平台收到参与人的出售申请书面通知后, 可决定股份经济受益权的出售和回购, 并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或者平台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帮助参与人实现经济受益权。

(3) 经济受益权与普通认股期权的区别

经济受益权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项下的普通认股期权在对价支付及权利实现方面的区别如下：

差异内容	经济受益权	普通认股期权
获取对价	获授经济受益权时无需支付对价	行权时可能需要支付对价
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	获得现金，但现金并不必然来源于经济受益权管理平台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	获得并持有股份，持股期间可通过分红实现经济收益，同时可以通过减持所持股份变现实现经济收益
行权方式	要求授予人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授予人可以以其拥有的自有资金、对外筹集的资金或股份分红及转让收益等向授予对象履行付款义务。（授予对象无权利要求授予人必须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因此授予人履行该等义务的资金来源并不必然来源于发行人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出售收益）	要求授予人授予股份；获得授予股份后可自由处置所持股份

2、受益人是否进行了相关登记，该种安排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原受限制股份单位激励计划管理人田苗、范浩强及周而进担任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组成授权的委员会，并由该等管理人负责处理受益人在公司内部系统登记及变动相关事宜。根据信托契约，受益人在开曼信托项下无需予以特别登记。

如前文所述，根据境外信托律师 Carey Olsen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为 AI Mind Trust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信托是由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由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为受托人并根据开曼信托法 (Part VIII of the Trust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信托，且目前有效存续。该信托适用的法律为开曼群岛法律。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投票权。因此，发行人为实施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搭建的境外信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根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参照境外市场成熟案例依法搭建股权激励信托结构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属于《若干意见》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该等设置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无实质影响，不会导致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因此，该种安排符合境内外法律的规范要求。

（三）“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

1、“已经授予但未归属”的含义

“已经授予但未归属”是指授予对象已经获得管理人根据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但受限于激励计划的考核条件尚未成就，该部分已经授予的经济受益权尚未达到归属条件，即授予对象尚不具备请求授予人支付现金的条件。即类似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已经给予授予对象，但是该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锁条件。

2、并结合员工激励协议约定及信托设置的合同约定、管理方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归属及员工离职情形下的安排机制

在发行人通过的股份经济受益权计划文件下，员工等作为授予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授予及归属、出售及员工离职安排机制如下：

（1）授予

指管理人根据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将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给予到授予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情形下，授予对象仅享有一定数量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但尚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尚不具备请求授予人支付现金的条件。目前，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具体落

实到 707 位自然人。

(2) 归属

指管理人结合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授予对象的具体情况,确认授予对象已满足考核条件,可有权行使股份经济受益权,有权要求授予人支付股份经济受益权对应的现金。已授予且已归属的情况下,授予对象不仅享有股份经济受益权,且已具备要求授予人支付相应金额现金的条件(与境内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安排类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予的部分股份经济受益权因授予对象尚未达到相应的考核期限,故而尚未归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到具体授予对象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即不存在涉嫌“预留”的股份经济受益权。针对在职员工离职导致可能出现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出现被取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已做出管理人决定,对离职人员的已授予未归属的经济受益权份额将予以取消,并向现有已在授予对象范围内的且满足授予条件的在职员工进一步授予。通过该等机制安排,确保发行人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或涉嫌“预留池”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

(3) 出售

指授予对象对已经归属的股份经济受益权售回给两家授予人,也即行使现金请求权,要求授予人支付现金而取得相应经济收益的安排。

(4) 员工离职

2021年7月,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管理人作出管理人决定,针对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离职的授予对象所取得的已授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经济受益权,管理人将按照激励计划予以取消,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步向满足授予条件的在职授予对象进一步予以授予,确保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未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份额。进一步授予自管理人作出进一步授予决定之时即生效,因签署授予协议等出现的过渡期间,不影响股份经济受益权进一步授予的效力。

(四) 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 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受益人中 4 名顾问的具体情况、任职单位, 当前是否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为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聘请了少量外部高级顾问, 负责向公司提供有关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股份经济受益权的 707 名授予对象中, 存在 4 名以外部顾问身份被授予股份经济受益权的情形, 分别为张宏江、薛彪、虞晶怡以及张丽华, 具体情况如下:

张宏江博士曾为公司技术及战略发展顾问, 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1 月分别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张宏江博士是人工智能领域研究专家及科技领域投资人, 现任源码资本合伙人; 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薛彪先生曾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顾问, 于 2018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 2018 年 10 月与公司签署《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薛彪目前担任数家以色列创业公司董事;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虞晶怡教授曾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于 2019 年 3 月就 2018 年度的顾问服务签署出具《顾问总结》及 2018 年 1 月签署《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虞晶怡教授现为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美国特拉华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终身教授, 叠境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张丽华女士曾为医疗行业专家顾问, 于 2016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及《授予协议》并相应取得股份经济受益权。前述《顾问协议》已于 2018 年终止, 张丽华女士目前未继续向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张丽华女士现为自由职业者, 曾就职于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院手术室、ICU、感染控制和现代化物流解决方案的专业化公司; 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发行人授予其经济利益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聘请了少量外部高级顾问，负责向公司提供有关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创新相关事务的咨询服务。为激励该等外部顾问，公司根据其作出的相关贡献授予相应股份经济受益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张宏江博士是计算机视频检索研究领域的开创者之一，为公司研究院的研究体系构建、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意见，张宏江博士曾担任金山软件 CEO、金山云 CEO 以及猎豹移动、迅雷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在科技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亦为公司的管理层提供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因此，公司聘请张宏江为公司技术及战略发展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薛彪先生向公司提供有关海外业务发展战略、海外市场拓展相关的咨询服务，帮助公司在以色列、美国和欧洲等地区搜寻技术团队以及投资机会。因此，公司聘请薛彪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虞晶怡教授是公司研究院的高级顾问，虞教授在 3D 技术和计算机摄影学方面给公司的研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因此，公司聘请虞教授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

张丽华女士在公司新业务拓展和尝试方面提供了顾问服务。2016 年公司探索 AI+医疗并有意在上海组建医疗行业团队，因而聘请张女士担任顾问并提供医疗行业咨询，并相应授予其股份经济受益权。2018 年公司决定聚焦三大业务赛道，终止了医疗领域的探索和布局，也因此终止了与张女士的顾问服务，授予张女士的股份经济受益权除已归属部分外，其余未归属部分已相应取消。

（五）上述信托架构是否构成“三类股东”持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1、不构成境内法律项下的“三类股东”持股

鉴于：

（1）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并非发行人直接股东，该等信托搭建在发行人境外激励平台（发行人直接股东）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之上,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 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AI Mind Limited 及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其存在境外信托架构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 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之便利而参照境外市场惯例搭建,信托目的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提供相应服务,目的明确,信托受益人为境外专业信托管理机构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信托受托人明确,不属于境内审核规则所限制的以融资为目的、最终持有人无法穿透的“三类股东”。

(3) 目前 A 股已有案例中,芯原股份(688521.SH)、三生国健(688336.SH)、盛美股份(注册生效)等均存在境外信托架构持股的类似情形,已有先例可循。

因此,发行人上述依据开曼群岛信托法律设立的境外信托架构,不属于境内法律项下所需清理的“三类股东”持股。

2、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根据《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托凭证)期间不行使投票权。因此,发行人为实施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搭建的境外信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

目前 A 股已有案例中,芯原股份(688521.SH)、三生国健(688336.SH)、盛美股份(注册生效)等均存在境外信托架构持股的类似情形,已有先例可循。

综上，发行人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采取信托架构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体系无实质影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且有先例可循，符合境内科创板关于红筹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

1.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的《信托契约》(Trust Deed) 及中文翻译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AI Mind Trust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Tr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AI Mind Limited 和 Machine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并查阅了《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抽查了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及顾问的相关授予文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取得并查阅了激励计划管理人决定；
- 8、取得并查阅了田苗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了境内信托法等法律法规。

(二)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实施的激励计划采用境外信托架构有其历史原因及合理性，继续保留信托架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境外信托架构的搭建及存续均与其适用的信托法律规定、与发行人注册地及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冲突，不会导致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对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2、发行人境外员工信托并非发行人直接股东，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且该等境外信托系发行人为实施激励计划并依据境外开曼群岛信托法律设立，信托目的及信托受益人明确，不属于境内法律项下所需清理的“三类股东”持股，且目前有案例可循，符合境内科创板关于红筹企业上市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设立的境外信托控制持股平台的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目前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信托架构正在拆除中。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就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 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1、当前境外信托架构拆除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1) 印奇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Gaga and Inch'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变更为印奇。印奇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Gaga and Inch'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aga and Inch'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印奇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唐文斌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Opxitan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唐文斌。唐文斌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Opxitan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Opxitan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文斌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 杨沐名下的境外信托架构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Youmu Holdings 的直接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杨沐。杨沐在境外搭建的信托正在办理终止手续,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 Maples 出具的关于 Youmu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Youmu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沐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预计拆除后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控制权是否稳定、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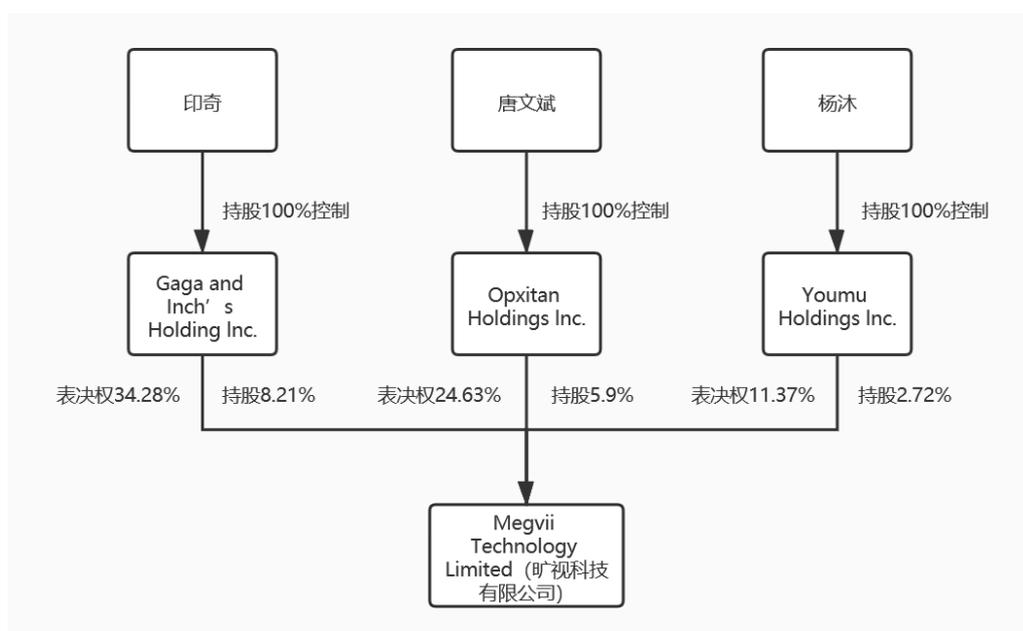
信托拆除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依然为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根据 Mapl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印奇直接持有 Gaga and Inch's 100% 的股权, 并通过 Gaga and Inch's 控制发行人 8.21% 的股权; 唐文斌直接持有 Opxitan Holdings 100% 的股权, 并通过 Opxitan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5.90% 的股权; 杨沐直接持有 Youmu Holdings

的股权，并通过 Youmu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2.72% 的股权。

根据 Mapl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三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各自对应持股平台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控制方式如下：



根据印奇、唐文斌、杨沐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发行人成立之日，唐文斌、杨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信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印奇保持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印奇的意见为准。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生效，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根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仅在经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三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修改和终止。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三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807,640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3%，占全体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 70.28%，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综上，印奇、唐文斌及杨沐已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xitan Holdings 和 Youmu Holdings 的 100% 股权；信托结构的搭建与拆除并不

影响印奇、唐文斌及杨沐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正常行使；信托结构拆除后，印奇、唐文斌、杨沐依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继续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该等控制稳定、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3.2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新股东名册；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拆除信托结构的相关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丁继栋:

吴冬:

侯泉:

2021年8月21日